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6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羅文培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羅文培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03年度毒聲字第78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確定在案，然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，復拘提無著，經苗栗地檢署於民國103年10月28日發布通緝，嗣上開觀察、勒戒裁定已逾7年未開始執行，再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前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法院通緝紀錄表屬實。

(二)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海洛因成分（所含成分、驗餘淨重及鑑定書，均詳附表所示），係毒品

01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
02 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
03 之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至於上開
04 毒品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
05 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又送驗耗
06 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7 (三)綜上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經核於法並
08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
10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家赫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陳睿亭

17 附表

18

扣案物品及數量	備註
海洛因1包（含包裝袋）	鑑定結果：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驗餘淨重0.98公克（詳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，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3年度毒偵字第85號卷第40頁）